

國立成功大學代墊款申請表(參考範例)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1 月 1 日

申請單位	生科系	電話（分機）	12345			
代墊人	王大明	職稱	助理教授			
經費來源	高教深耕	會計編號	D111-G5105			
代墊金額	新臺幣 參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		
特殊事由	國外論文刊登費由國內開立發票，已先行支出費用。 總金額：58,215 元整 由以下兩經費分攤支出 A111-001 生科教育探討之研究 \$28,215（科技部計畫支付） D111-G5105 全校型-(F)Open Access 論文刊登費 \$30,000（圖書館支付）					
代墊方式	☐ 現金 ☒ 信用卡					
一、 本案所簽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二、 請准予檢據報支並歸還代墊人上述款項。						
代墊人簽章		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主計室	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			
	由圖書館蓋章		由圖書館蓋章			

附註：

-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 9 條及公庫法第 16 條規定，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10 款規定，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，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。
- 依規定單據金額逾 1 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，除下列情形無須填寫本表外，其他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先行墊付，請填本表併同 1 萬元以上請購案，奉校長或授權單位主管核准；並應於經費結報時於經費系統登錄及檢附本表，代墊款項由校方逕撥還墊款人。
 - 向公家機關採購之代墊案。
 - 國外論文發表費。
 - 國內、國外研討會報名費、註冊費。
 - 國外資料檢索費。
 - 演講費、生活費、鐘點費等以綜合所得收據核銷者及國外專家學者機票費。
 - 學位考試教師審查費、交通費及雜費。
 - 網路購物。
 - 國外廠商直購。
 - 論文編修費。
- 單位主管係依經費來源判定；如系經費由系主任代決、院經費由院長代決、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代決。逾 10 萬元者，由校長核准，維持一定內控機制。
- 所有採購事項，請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。

國立成功大學代墊款申請表(參考範例)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1 月 1 日

申請單位	生科系	電話（分機）	12345
代墊人	王大明	職稱	助理教授
經費來源	科技部	會計編號	A111-001
代墊金額	新臺幣 貳 萬 捌 仟 貳 佰 壹 拾 伍 元 整		
特殊事由	國外論文刊登費由國內開立發票，已先行支出費用。 總金額：58,215 元整 由以下兩經費分攤支出 A111-001 生科教育探討之研究 \$28,215（科技部計畫支付） D111-G5105 全校型-(F)Open Access 論文刊登費 \$30,000（圖書館支付）		
代墊方式	☐ 現金 ☒ 信用卡		
三、 本案所簽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四、 請准予檢據報支並歸還代墊人上述款項。			
代墊人簽章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主計室	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
	由系所蓋章		由系所蓋章

附註：

- 1、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- 2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 9 條及公庫法第 16 條規定，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10 款規定，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，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。
- 3、依規定單據金額逾 1 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，除下列情形無須填寫本表外，其他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先行墊付，請填本表併同 1 萬元以上請購案，奉校長或授權單位主管核准；並應於經費結報時於經費系統登錄及檢附本表，代墊款項由校方逕撥還墊款人。
 - (1)向公家機關採購之代墊案。
 - (2)國外論文發表費。
 - (3)國內、國外研討會報名費、註冊費。
 - (4)國外資料檢索費。
 - (5)演講費、生活費、鐘點費等以綜合所得收據核銷者及國外專家學者機票費。
 - (6)學位考試教師審查費、交通費及雜費。
 - (7)網路購物。
 - (8)國外廠商直購。
 - (9)論文編修費。
- 4、單位主管係依經費來源判定；如系經費由系主任代決、院經費由院長代決、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代決。逾 10 萬元者，由校長核准，維持一定內控機制。
- 5、所有採購事項，請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。